

诗切



〔清〕牟庭著

诗切

(一)

〔清〕牟庭著
齐鲁书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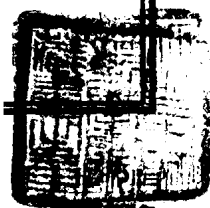
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0976274

976274



诗切

(二)

〔清〕牟庭著
齐鲁书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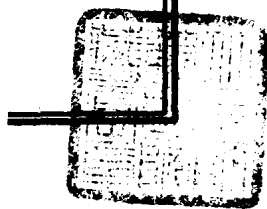
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0976283

976283



诗切

(三)

〔清〕牟庭著
齐鲁书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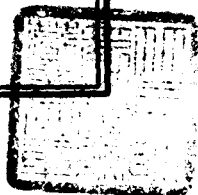
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0976289

976289



诗切

(四)

〔清〕牟庭著
齐鲁书社



979469

诗切

(五)

〔清〕牟庭著
齐鲁书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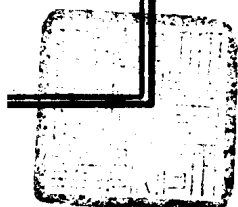
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0976308

976308



诗 切

(全五册)

[清]牟庭著

齐鲁书社出版发行

(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)

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 91.25 印张 10 插页

1983 年 9 月第 1 版 198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3,060

书号 10206·62 定价 18.00 元

《诗切》序

姜亮夫

秦欲万世其祚，使书同文、车同轨，以吏为师，而暴乱无民庶。儒生所不能忍。坑其人，焚其书，以愚黔首。卒至不二世而亡。天下典册，斯灭尽矣。虽有一二老生宿儒，腹笥贮之，塔垣藏之，「汉兴求遗书于天下，遭秦而全者，以其讽诵，不独在竹帛」。故六艺惟《诗》独具。《周易》为卜筮之书，传者不绝。《诗》为学童必习之书，为儒家教育基础。小则「不学《诗》无以言」，「多识于草木鸟兽之名」；大则「使于四方」，「可以为大夫」。《诗》教专在于兴观群怨，春秋列国相见必赋《诗》；学者立说必以《诗》断之。墨翟、荀卿为最具。孔子反鲁正乐，「《雅》、《颂》各得其所」。是古之习《诗》者，词章句读乐舞同时习之。汉兴伏生已老，口齿唇吻已骭介失次，音已瘖，不能歌，而手足蹇蹇不能舞。制氏虽「能记

其铿锵鼓舞，而不能言其义。《乐》亡而《诗》义益荒矣」。于是四家者，各以师授为传。因其方土不能齐合，而《诗》义益纷矣。墨翟、邱明、韩非、荀卿之论多就事能为断章之说，则旧义亦不在左。孟、墨、荀子书中。于是汉儒各以私意付度，愈衍益繁。诸家之相抵拒者，亦日甚。四家之说谁为尚？自汉迄今，皆无圭臬可循。于是《诗》无达诂之说，遂弥漫于学宗。呜乎！岂真无达诂哉？《诗》者，先民之歌颂祈祷之词也。此中语言之龊差有之，风习、民情、史实、社会之相殊有之。则知语言本变、升降、出入之律者，求其通，其情之殊者，大齐不相逾；依古史之传，以足其风习、民情，以求其大齐，亦不相远。能操此两术，以为矩矱准绳，则俞脉可得，情实莫可遁佚矣。

考齐、韩皆汉时人，其书残断不可论究，因以「莫得其朕」，且为今文家说。今文所据是何等版本，亦无传者。世徒以两家演绎之说为据，而无正式经文以为机枢，故其本实至微弱。而鲁、毛两家皆传之自荀卿。申

培，白生，穆生，楚元王咸受业浮邱白，足为鲁《诗》传授之迹，至明晰。传毛《诗》者，汉儒传者曰毛萇，萇授贯长卿。四传而为谢曼卿，曼卿授卫宏，而郑众、贾逵、马融、郑玄诸大儒咸治毛《诗》。毛萇称其学得自大毛公毛亨，亦荀卿弟子。则毛、鲁皆同出一师。所诵习之本，独有毛萇所传，至今世而完备无损，较齐、韩二家皆有据。然鲁、毛皆传自荀卿，今荀书引《诗》凡七十七则，一一推较，皆断章取义，依事为说，非为一全篇立大义也。此自春秋以来习《诗》者旧法，与左氏、韩非、墨翟、孟轲诸家之法从同。亦时代风习之限，非所论于师徒授受之际者也。说《诗》而为全篇立大义者，实自汉儒始。此亦汉师读经之大例也。大毛公主立大义。《诗》大《序》总撮三百五篇，立大义也。春秋战国传注之家无此例。此盖亦小毛公杂采诸说而为之，故得协荀卿礼乐之论，乃至《吕览》中说以成篇。故其说乱无发纪。至卫宏依小毛公义而为之小《序》，于是毛《诗》训诂大义，皆灿然大备。遂为千余年所不能废。郑众、贾逵各

以所习他经之说穴穿瀑汇，引他经以解《诗》。郑玄受学马融，融本礼家，而通词赋，至足以眩人耳目。郑玄受之，以礼制论《诗》，其说适幸远传，于是毛《传》郑《笺》，遂专美《诗》学为大纛，高密之说遍天下。唐人为《正义》用之，囊括千年，为《诗经》一学之尊宿。朱熹为《集传》，杂采毛、郑及三家之说无宗旨，而《诗》义淆矣。宋人说《诗》，可观者数家，皆不出《正义》、《集传》之畴。三百年来为文艺复兴，治《诗》者数十家，多精专门之学。如陈启源之《稽古》，明于制度名物；戴震、段玉裁师弟论证汉《诗》；马瑞辰之《传笺通释》，胡承洪之《后笺》，日越精博；陈奂《毛诗传疏》，集众说之大成，并为《郑氏笺考征》，求郑笺之所本；而三家说亦渐可征，陈乔枬为权舆于前，至王先谦《三家义集疏》，蔚为大观。说益多而义益杂，而大体皆绕围汉学训诂（兼攻宋儒）。下及姚际恒、方玉润，虽能用心深密，多有可观，而能窥诗人造作之旨者，似尚有待。

抗战军兴之次年，余旅食长安，识其故老于刘姓老儒庭中，得读栖霞

牟默人先生《同文尚书》与《诗切》两书。时余修润旧作《尚书新证》，故先读《尚书》，讶其震启者至多。继而敌骑已迫吕梁，炮击潼关，大学已定移入西蜀，遂匆匆借读《诗切》，则所遮拨旧说益多。新会梁先生曾为余言桂白华《诗说》，惊其奇放，而《诗切》之所以切于《诗》者，乃无涯涘。当时欲录副，势已不能，遂约入蜀后当以薄值求渡让，亦所以保其安全，刘君诺之。入蜀后，余以私事东走上海，至九月与新妇同归三台，则消息已不可通。从此遂仅能同人诵说两书之奇。故友闻君笑余无「卖袴子」求书之勇气，余亦以此自慰。五年前，与伧生赵君言之，知齐鲁书社已把此两书列入《山左名贤遗书》出版计划，《同文尚书》即将出版，《诗切》一时得两抄本。一为乐陵宋氏抄本（实为王献唐君抄本，假宋氏名也），一为山东大学藏日照丁氏抄本。两本皆残，而乐陵本残最甚。丁抄仅残《小雅·鹿鸣》以下三十三篇。乐陵本有王献唐君《序》，盖其三十年代初收辑《山左先哲遗书》时所为。以两本照之，实同出一底本，乐陵本

王《序》所言为是，现齐鲁书社仍按王献唐《序》中所定之编次，用丁氏抄本连同《序》影印出版。余所见长安本，字迹行款皆不精审，盖辗转重录者。则此书副本在人寰者恐尚不止于此。愿因齐鲁本出后，更得一本以补《小雅》三十三篇，岂不至妙。

牟书大旨，其《自序》已详析之，而王君一《序》又即原《序》有所发恢。《自序》谓「当就毛氏经文，考群书，校异闻，劾郑《笺》，黜卫《序》，略法轅、韩，推诗人之意，博征浮邱、申培之坠义，以质三百篇作者之本怀」；复有七害五迂之论。揭此旨趣，及七五之端，遂每篇每章精核故训。故训既明，即依文切入其说。荀卿：「《诗》、《书》故而不切。」牟曰：「故者古之所同，切者今之所独。」陈义立例，皆至明畅。然非读原书，亦不易体认。盖诸所立论，背离汉、唐、宋、清之习，故其书如在金匱石室之中，虽含宏光耀，缥缈陆离，切磋为难。余读全书要为诂次，盖可以两端摄之。一则语言各科之规律至精审；二则考之于古史、古制、古

地、古事物，必切礪于事理、情实，而不为穿凿。如此则使文理词气两皆顺适而无扞格。古今说《诗》者，至牟氏而义严法明矣。

《诗切》全书主旨在除七害屏五迂，而要在「依经为说，案循文义如切脉然」。简言之，尽弃秦汉以来师儒专诂释文字而不循词理文义之通病。所谓切者，切迎于人情，切礪于词义，以得诗人之旨。则牟氏此书，可谓《诗》学中之反汉学途辙。弃《诗》之大小《序》，破《诗》有正变，郑卫为淫诗，风、雅、颂、赋、比、兴之说。凡此等义，皆汉儒倡言不休，其势至唐未衰。朱熹而后，《诗集传》又以国家功令定为学子所必读。牟氏于诸宋儒之说，亦一字不提。数千年《诗》学之巨流，皆为牟氏之所不取。但求有合于作者之本怀，诵其篇什，即闻诗人叹息之声，又见俯仰之情。音词婀娜，枯槎复生。求以读者游神三古，以吾心合于古人，以吾情透入《诗》文。非汉，非宋，戛戛独造。此正足以矫汉学旧习之蔽，为千古独创之局。处乾嘉汉学大昌之时，高密当道之日，而一手支柱其间，

其雄伟亦可观矣！此如壮士单枪匹马入万军之中，劲弩长剑，环身而来，必一一摧陷扩清之，而后能自立。此李慈铭所以刺刺不休者。盖环而视之，亦莫不然。则有勇往直前之气，必需有勇往直前之才，而后能取胜当时。此吾所以一再诵习其书，而后深知其学之雄伟，不能不为牟氏争者，非好奇怜才之意。牟氏确有其卓奇不倚，不可颠扑者也。请得就全书而析言之。

一

余通读全书，审其可为后学圭臬者，概括之为八类：一、语音；二、文字；三、语法；四、词汇；五、地理；六、历史；七、制度；八、文物。而总摄大义，则特标「喻」与「刺」为最为通论云。

自语音至词汇，即语言学中所含诸事。故又可总称之曰汉语之学。自地理以下四部，皆史迹中事，得总之曰史地。

牟氏生乾隆二十四年己卯（一七五九），卒道光十二年壬辰（一八三二）。事详《清史稿·列传》卷六十九。正汉学鼎盛之时。汉学者以文字、声韵、训诂之学为其机契。此于古籍整理学术研究为必当景从之道。是时戴震已长三十六岁，段玉裁已长二十四岁，王念孙长十五岁，郝懿行小二岁，王引之小十七岁，陈寿祺小三岁，陈奂小二十七岁，马瑞辰小二十三岁。其一切汉语之学，都已大成。就古籍整理，亦已完备。即以陈、马之于《诗》，亦最为士大夫所特喜。于是汉儒毛、郑之说亦足以笼络天下士子。牟氏奋战于强将佳兵之中，而欲有所发矸，固难哉其为术也。余读《诗切》至再，而后知其学盖有大异于诸君子之外者。盖已深入汉学堂奥之中，根柢毕备。其堂奥至大，亦已规模宏远，工夫极细。而圭璋特达之姿，益以发臂督之力，执撕林之斧，以入于山林，施九纶之网，以入于大泽，力既足以赴之，于是横冲直撞，无往而不通利矣。即以语言文字论析牟氏之学：

(1) 校订文字。如证「祛」、「裾」同义。《郑风·遵大路》「遵大路兮，掺执子之祛兮。」按：汉儒注群籍，皆以祛为衣袖。清儒无异说。牟氏据《左传》僖五年「逾垣而走，披斩其祛」而曰：

人已逾垣，而从后斩之者，非袖也，必衣裾也。《管子·小问》篇：

「祛衣，示前有水也。」涉水而揭之者，非袖也，必衣裾也。《淮南·人

间训》曰：「以戈推之，攘袖薄腋。」言从背后薄伤腋下，则所攘者非

袖也，乃衣裾也。《说文》祛字注：「一曰祛，裹也。裹者，裹

也。」「裹」字注曰：「裹也。」裾字注曰：「衣袍也。」此可证祛

与裾义同矣。方言曰：「桂谓之裾。」郭注曰：「衣后裾也。或作祛。」

此可证祛、裾古声同通用字也矣。

因而解此诗「掺执子之祛」句曰：

此章言「执祛」，下章言「执手」，章各一意。《唐·羔裘》一

章言「豹祛」，二章言「豹袖」，亦章各一意。若如旧说，以祛为